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字〔2020〕5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卓越青年学者” 引进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卓越青年学者”引进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0年4月13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卓越青年学者”

引进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发党字〔2019〕15号）的要求，为促进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材料与光电子器件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卓越创新中心）的发展，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做好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研究所“一三五”规划和卓越创新中心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研究所和卓越创新中心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需求，特实施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卓越青年学者”引进人才计划。该计划面向海外公开招聘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所有岗位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分类管理、择优聘用”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岗位设置

根据研究所和卓越创新中心的学科布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发展规划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分管所领导协商后提出岗位需求，

按需设岗招聘。

第四条 岗位职责

“卓越青年学者”入选者应承担学术技术骨干岗位职责，具有独特的科研创新能力，在基础前沿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科技任务，有能力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科研成果；有能力组建具有活力和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与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契合者优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对高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急需、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特别优秀的，海外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上述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指获博士学位后全职或全时在海外工作的经历，不包括同时与国内单位保持聘用关系，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

申请人通过国家或单位派出赴海外学习工作的，申请项目时

应妥善处理与原派出单位人事、经济等事宜。

(三) 申请人应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具有国家高层次人才入选者相当的学术水平，原则上应获得半导体所或其他单位的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四) 引进后须在6个月内全职到岗工作。

第三章 公开招聘与择优支持

第六条 招聘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务实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为重点，根据不同学科领域进行分类评审。

第七条 招聘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申请材料包括完整的个人简历、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今后的工作计划、至少3位本领域专家（一般应含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所在科研团队负责人）的推荐信等相关材料。

(二) 资格和材料审核。研究所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三) 组织招聘评审。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研究所将按照研究所引进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的相关程序要求，召集工作在一线的所内外优秀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集中评议，一年举行1-2次，答辩可以采用现场或者视频方式。

（四）确定拟聘候选人人选。研究所结合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所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候选人，并在本单位进行内部粘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入选的，可确定为候选人。

（五）候选人与研究所签订聘用合同，全职到岗工作，正式成为“卓越青年学者”入选者。

第八条 对战略高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研究所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做好人员的选聘工作。

第四章 经费支持和待遇

第九条 研究所为入选者提供相关经费支持和保障。

（一）研究所为入选者提供100万元的“卓越青年学者”科研启动经费，为其顺利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基本保障。入选者被聘为副高一级岗位，在聘期内享受项目正高四级岗位津贴，可以项目研究员岗位身份申请科研项目。

（二）入选者提出申请后，经学位委员会评议和所务会批准程序，可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三）研究所可为符合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备案条件的“卓越青年学者”候选人办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基本条件的入选者，研究所将继续推荐其依托半导体所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四）研究所为入选者提供一定绩效额度，确保其应发

收入不低于我所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40万元起始年薪水平。一旦入选者获得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或者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支持，将立即纳入相应人才计划管理，相关启动和配套经费支持、岗位待遇和3H保障支持将按照研究所制定的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所属实验室应积极协助入选者对外竞争和承担科研任务。入选者如果满足研究所青年科技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将具有一次不占实验室名额的推荐机会，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程序。

（六）研究所为入选者提供科研所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入选者可优先安排人才公寓和周转房，聘期内可申请研究所提供的租房补贴额度，租房补贴标准为5万元/年，所需经费由研究组承担。承租所内人才公寓或者周转房的，可以用其抵扣房租，剩余部分可申请在绩效工资中发放。没有租用所内人才公寓和周转房的，可以申请在绩效工资中发放。

（七）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入选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的“卓越青年学者”入选者，可以按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晋级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竞聘四级研究员岗位，竞聘上新岗位的，研究所将按照新岗位对其进行管理。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入选者在聘期内需全职在岗工作，未经单位批准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入选者聘期一般为5年。未满聘期离开研究所，研究所将收回剩余支持经费。

第十一条 入选者的薪酬按照研究所相关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一经查实，研究所将视情况给予取消入选者资格、收回支持经费等相应处理。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决定权在所务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